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梁平发改发〔2017〕30号

全区各停车场经营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渝府办发〔2014〕55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公共停车服务收费行为，保护车主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4〕17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场、火车站（一等及以上客运站）等配套停车场和临时占道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。我区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标准已另文制定。

二、区内宾馆酒店、写字楼、商场、餐馆、娱乐场所等配套停车场（不含商住混合停车场）和专业经营的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自行确定。

三、其他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（包括除政府定价、市场调节价之外的住宅小区、医院、学校、旅游景区等配套的停车场）实行政府指导价。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确定。我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（见附件1）。

四、公共停车场等级标准

公共停车场等级标准（见附件2）。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经营者，应在取得公共停车楼场备案登记证后，填制《梁平区公共停车收费基本情况表》（样表见附件3），将确定的收费标准报区发展改革委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公共停车服务车辆类型划分为二轮车、三轮车、小型车、大型车、超大型车。

小型车指载重2吨（含）以下的货车，载客9座（含）以下的客车。大型车指载重2-10吨（含）的货车，载客10-39座（含）的客车。超大型车指载重10吨以上的货车，载客39座以上的客车。

六、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按规定明码标价，办理明码标价监制手续，在停车场入口或收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停车收费公示牌。

停车收费公示牌按全市统一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颜色区分制作（见附件4），并由区价格监督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监制。

七、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的执收单位，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行为，对不执行以上价格行为的单位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
八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梁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梁平发改委发〔2014〕34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九、本通知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梁平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 2.梁平区公共停车场等级标准

 3.梁平区公共停车收费基本情况登记表

 4.梁平区公共停车收费公示牌格式

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17年2月16日

附件1

**梁平区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车型** | **停放时间** | **金额单位** | **旅游景点室外停车场** | **其它公共停车场** |
| **室内** | **室外** |
| **特级** | **普通级** |
| 二轮车 | 每小时 | 元/小时 | 　 | 1.00  | 1.00  | 1.00 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　 | 5.00  | 4.00  | 4.00 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3.00  | 10.00  | 8.00  | 8.00  |
| 小型车三轮车 | 每小时 | 元/小时 | 　 | 3.00  | 2.00  | 1.00 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 | 13.00  | 8.00  | 6.00 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6.00  | 23.00  | 18.00  | 12.00  |
| 大型车 | 每小时 | 元/小时 | 　 | 4.00  | 3.00  | 2.00 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 | 20.00  | 15.00  | 10.00 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12.00  | 30.00  | 25.00  | 20.00  |
| 超大型车 | ≤13米 | 每小时 | 元/小时 | 　 | 　 | 　 | 3.00 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　 | 　 | 　 | 15.00 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　 | 　 | 　 | 30.00  |
| >13米 | 每小时 | 元/小时 | 　 | 　 | 　 | 4.00 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　 | 　 | 　 | 20.00 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元/次 | 　 | 　 | 　 | 40.00  |
| 备注:1、旅游景点室内停车收费按其它公共停车场室内收费标准执行。2、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包月停放收费标准不高于连续停放30天累计收费总额。3、全机械式停车场可按特级收费标准上浮30%，半机械式停车场可按特级收费标准上浮20%收费。4、停车收费以小时为计费单位的，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计费单位收费。5、其他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，超出30分钟的，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
| **梁平区公共停车场等级标准** |
| **室内公共停车场** | **室外公共停车场** |
| **特 级** | **普 通 级** |
| 有经营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；有收费和安保人员，实行24小时服务。 | 有经营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；有收费和安保人员，实行24小时服务。 | 有经营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；有收费和安保人员。 |
| 地面进行防尘耐磨处理，标线、标牌、反光标志齐全，安装停车定位器；内墙及顶面经过饰面分区；车行道与电梯口、安全出入口等功能区域接壤处标注人行道标识。 | 标线、标牌、反光标志齐全,安装停车定位器；内墙及顶面经过饰面处理。 | 有明确的停车范围。 |
| 使用智能化节能照明设备，有应急照明系统。 | 有照明设施及应急照明系统。 | 自身配备或能借助外界照明系统。 |
| 进出口、主干道安装监控摄像头，24小时监控；设置自动化收费系统；为停车场购买保险。 | 设置道闸，实行24小监控。 | 设置道闸。 |
| 安装防火报警装置，有烟感、喷淋、温度探测器、消防栓、灭火器，消防通道畅通；有语音播报系统；覆盖无线网络及通讯信号。 | 安装有防火报警装置，消防栓、灭火器、消防通道畅通；覆盖无线通讯信号。 | 有必备的消防器材。 |
| 通道单向不得少于4米，双向不得少于6米；车行道高度不得低于2.2米；车库配备直通电梯；配置无障碍车位；预留充电停车位；设置公共卫生间。 | 进出口明显，停车场道路硬化。 | 进出口明显，停车场道路硬化。 |
| 停车管理采用信息化系统并预留数据接口；具有停车诱导系统。 | 　 | 　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梁平区公共停车收费基本情况表** |
| 填报日期：\*\*年\*月\*日 |  |
| 停车场名称：\*\*\* | 经营者名称：\*\*\*（加盖公章） |
| 停车场地址：\*\*\* | 是否重要商圈：是（依据）或否 |
| 停车场类型：室内\*\*级停车场或室外停车场 | 停车场所属物业性质：住宅、非住宅或商住混合 |
| 停车楼场备案证号：\*\*\* | 停车位数量：\*\*个 |
| 联系人：\*\*\* | 联系电话：\*\*\* |
| 停车场具备的等级条件： |
| 1、 |
| 2、 |
| 3、 |
| 4、 |
|  收费标准 （金额单位：元） |
| 临 停 停 放 | 包 月 停 放 |
|  时间 车型 | \*\*车 | \*\*车 | \*\*车 | \*\*车 | \*\*车 |
| 每小时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2小时内 | 　 | 　 | 　 |
| 24小时内 | 　 | 　 | 　 |
| 价格主管部门签收情况： | 收文编号 |
|    \*\*年\*月\*日 | \*\*\*号 |

说明：1、经营者应如实填报本表，上述内容若有变更，须重新填报。

2、本表一式两份，留存价格管理和监督部门。

附件4

**梁平区停车收费公示牌**

（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）

停车场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类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级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车 型** | **停放时间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\*\*车 | 每半小时（小时） | \*元/半小时（小时） | 1、车型分类：小车： 客车≤9座 货车≤2吨大车： 9座＜客车≤39座 2吨＜货车≤10吨超大型车： 客车≥40座 货车＞10吨2、其他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费，超出30分钟的，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。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\*元/次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\*元/次 |
| 包月停放 | \*元/月 |
| \*\*车 | 每半小时（小时） | \*元/半小时（小时）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\*元/次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\*元/次 |
| 包月停放 | \*元/月 |
| \*\*车 | 每半小时（小时） | \*元/半小时（小时）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\*元/次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\*元/次 |
| 包月停放 | \*元/月 |
| \*\*车 | 每半小时（小时） | \*元/半小时（小时） |
| 12小时内不超过 | \*元/次 |
| 24小时内不超过 | \*元/次 |
| 自购车位物业服务费 | \*元/月 |
| 收费依据 |  |
| 执行时间 | 　 |
| 收费单位投诉电话： | \*\*\*市场监管局监制 |
|  |  | 价格举报电话：12315 |